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34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呂佩勳

被告 黃碧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64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6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請求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01 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
04 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
05 予准許。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李彥智（原名：馮彥智）於112年3月
07 14日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約定願意李彥智所負借款
08 本息等全部債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詎李彥智違約未履行
09 清償義務，依約原告自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為前開
10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1 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提出民事異議
13 狀，稱：本人兒子李彥智已於112年向法院聲請更生裁定，
14 經法院裁定確定，目前依法院規定之還款方案正常還款中，
15 惟被告為保證人，不受更生裁定影響，被告目前屬被扶養狀
16 態，名下無任何財產可扣押等語，未提出任何聲明。

17 五、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1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1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第272條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3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4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5 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
26 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8 （就學貸款專用）、增補約據（就學貸款變更連帶保證人專
29 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戶籍謄本、就學貸款利率表等
30 件（以上見本院司促卷第6-14頁）、利率資料、催收/呆帳
31 查詢單等件（以上見本院卷第26-34頁）、就學貸款整批轉

01 催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0頁）等件為證；且被告前雖提出
02 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李彥智已經法院裁定更生，而被告目前
03 被撫養，名下無財產可扣押等云云，惟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04 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
05 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1條定有明
06 文，且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
07 之抗辯，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不到場，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被告既為本件借款債
09 務連帶保證人，即與主債務人即李彥智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
10 責任，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剩餘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六、從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16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
19 判費，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紹瑜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5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7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8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30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涂寰宇